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10644459 | | |
| 主旨 | 本縣106年06月10日（星期六）辦理彰化縣106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講座-用生命影響生命的教育，檢附實施計畫、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請鼓勵教師、助理員及家長參加，請 查照。 | | |
| 公告類別 | 行政公告 | | |
| 發佈單位 | 特教科 | 發佈人 | 許培英 |
| 發佈時間 | 2017/04/07 | | |
| 公告內容 | | | |
| 一、時間：106年06月10日（星期六） 二、地點：彰化縣立成功高中視訊中心(溪湖鎮福德路310號) 三、對象：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家長、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，預計100人，家長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。 四、報名路徑：即日起開始報名，至106年6月3日(六)截止，報名方式（以下擇一）： （1）上網：教師或家長可上特殊教育通報網報名（www.set.edu.tw）→教師研習→彰化縣→各級學校→105學年下學期。 （2）上網：至彰化縣成功高中網站-右方「常用入口網」-「特殊學生親職講座」，完成報名表單填寫。或輸入網址goo.gl/ODrx2W報名 （3）傳真：家長填寫報名表後，委由就讀學校傳真至8613350成功高中特教組。 五、聯絡人：成功高中特教組長王思璇 8828588#62 六、參加研習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加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 七、備註：學校服務人員每學年特教相關研習知能研習時數： （1）每位校長每學年至少應有3小時之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。 （2）每位普通班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有3小時之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。 （3）每位特殊教育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有18小時之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。 （4）每位心評人員每學年至少應有18小時之心評相關研習時數。 （5）每位特教專業人員近3年內參加特教相關研習至少18小時之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。 （6）每位教師助理員每學年至少應有9小時之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。 | | | |